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质 部 长
由 地 质 部 科 技 局 局 长 代 表 和
德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经 济 部 长
由 联 邦 地 学 与 原 料 研 究 院 院 长 代 表
关 于 地 质 科 学 技 术 合 作 费 用 问 题 的
补 充 协 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根据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质总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部长关于开展地质科学技术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对等互惠的原则，就地质科学技术合作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在执行“协议”时，凡未另行达成协议的个别情况，费用由各方自理。

二、特别是“协议”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工资和国际旅费及其家属和业务通讯联系的费用由各方自理。

第 二 条

达成不同于第一条第一款的协议如下：

一、根据“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的工作计划所确定的项目费用由双方负担。在确定共同工作项目时，也要确定应由双方共同负担的费用（包括钻探和坑探等勘探工程费用、购置仪器设备及其运输、修理费用等）和支付方法。每一方在本国负担预先确定的

另一方人员在执行项目时的逗留费用（如食、宿、公务旅行和业务上必需的运输以及医疗费用）。

二、根据“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确定的工作计划，每一方均负担旨在进行一般科学经验交流的另一方客座科学家在本国的逗留费用。

三、每一方均负担根据“协议”第二条第一款举行年度会晤的另一方代表在本国的逗留费用。

第 三 条

一、根据“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第一、二项交换的属自己库存的书籍、杂志、图件和其它资料以及样品均免费提供。

二、如提供的材料不是自己库存的，则由订购者负担费用。该项费用也可不用现金支付，而用可与之比较的材料抵偿（补偿）。在根据“协议”第二条第一款举行年度会晤时，双方应对补偿作出确定和认可并确定还有哪些应予付款。

第 四 条

本补充协议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 五 条

本补充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部长代表
地质部科技局局长

夏 国 治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经济部长代表
联邦地学与原料研究院院长

弗·班德

（签字）